预包装食品标签常见问题及分析

田 卓 ¹, 屈 菲 ¹, 薛伟锋 ¹, 王 煜 ¹, 李 楠 ¹, 朱金艳 ², 麻丽丹 ^{3*} (1. 大连海关, 大连 116000; 2. 庄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大连 116400; 3. 丹东海关, 丹东 118000)

摘 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节奏的加快,预包装食品成为人们生活中的必需品,同时食品包装标签作为直接向消费者提供食品信息的唯一载体,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尤其重要。本文依据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要求,对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中存在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汇总。希望能够加深食品生产者、经销者和消费者对标签的理解和认识,促进我国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进一步规范化,提高标签标注质量,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进而有效地维护我国的食品安全。

关键词: 预包装食品; 标签; 常见问题

Common questions and analysis of prepackaged food labelling

TIAN Zhuo¹, QU Fei¹, XUE Wei-Feng¹, WANG Yu¹, Li Nan¹, ZHU Jin-Yan², MA Li-Dan^{3*}

(1. Dalian Customs, Dalian 116000, China; 2. Zhuanghe Market Supervision Service Center, Dalian 116000, China; 3. Dandong Customs, Dandong 118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and the accelerated pace of people's lives, prepackaged food has become a necessity in people's life.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only direct carrier to provide food information to consumers, the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of food packaging labeling are particularly important.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GB 7718-2011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 general rules for the labeling of prepackaged food, this article summarized the common problems in the labeling of prepackaged food. It is hoped that it could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food producers, distributors and consumerson labelling, promote the further standardization of labeling of prepackaged foo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abeling, provide technical support fo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supervision agencies, and help to fully protect consumers' right to know and choose, thereby effectively safeguarded food safety in China.

KEY WORDS: pre-packaged food; labelling; common question

1 引 言

食品贸易的发展必须以安全为前提,而食品标签作为食品安全的要素之一,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食品标签直观的为消费者和监管部门提供了产品和消费信息,因此其准确性和科学性异常的敏感和重要,同时食品标签涉及的内容和要求繁多,有极强的专业性和法规性,准确

理解和掌握的难度非常大,成为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必须面对的一个挑战。随着近年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节奏的加快,预包装食品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作为直接向消费者提供食品信息的唯一载体,预包装食品标签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尤其重要。我国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中对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法律规定和相关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1]、《食品标识管理规

^{*}通讯作者: 麻丽丹, 高级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食品质量与安全。E-mail: tianzhuo1113@163.com

^{*}Corresponding author: MA Li-Dan, Senior Engineer, Dandong Customs, No.1, Shiwei Road, Zhenxing District, Dandong 118000, China. E-mail: tianzhuo1113@163.com

定》(原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123 号令修订) [2]、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3]、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4]、GB 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5]、GB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6],其中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对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标注规范要求进行了详细的描述。目前对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研究,多为对标准及公告要求的解读,本文按照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条款说明,结合国家产品标准中的特殊要求,对于预包装食品标签中经常出现的问题,逐条的分析,并对产品标准中对标签的特殊要求做了特别说明,希望对于促进食品企业进一步提高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质量,为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2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对于进口预包装食品,我国要求首先需获得其合格证明材料、进口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原件和翻译件、中文标签样张及其他证明材料。对于 GB 7718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强制标识内容,中文与外文应有对应关系;其他推荐内容,可选择标识,但其含义应与外文基本一致。

3 我国预包装食品常见问题

3.1 食品名称

条款号 4.1.2 中对标签上的食品名称信息作出要求, 重点在于规定食品专用名称必须反映食品真实属性, 不能 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常见的问题有:(1)食品标签上只有 企业或原产国自定的食品名称, 无法反映食品的真实属性 与特点。例如, 辣条实际是一种面制品, 但是很多类似产 品标注的名称是"XX 辣条",并没有反映出辣条的真实属 性, 正确标注应该为"XX 辣条(面制品)"; 日本拉面, 我国 面条类产品只有挂面和方便面有国家标准, 拉面是没有国 家标准的, 所以不能使用拉面作为产品名称。(2) 食品名称 所反映的食品属性错误,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例如, 食品名称是"芒果糖",标签中有芒果图案,但配料表中没 有芒果。(3) 食品名称属性错误。例如, 一款名称为"酿造 陈醋"的产品, 配料不是酿造食醋定义中所用的粮食, 而是 食用醋酸, 由配料表的成分可知这一产品应为配制食醋。 (4) 利用字号大小、色差、图形、符号及暗示性语言误导 消费者, 使其误将购买的产品与另一属性相近的产品混 淆。例如,食用调和油名称旁标注有"物理压榨",在生产工 艺上却标注"浸出",一个食品标签同时出现 2 个不同的生 产工艺[7]。在食品标签上标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 也容易产生概念误导[8]。

此外, 国标中对一些特定类别食品有具体的要求: (1) 巴氏杀菌乳: 应在产品包装主要展示面上紧邻产品名称的 位置,使用不小于产品名称字号且字体高度不小于主要展 示面高度五分之一的汉字标注"鲜牛(羊)奶"或"鲜牛(羊) 乳"; 仅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的超高温灭菌乳应标注"纯牛 (羊)奶"或"纯牛(羊)乳",位置和字体要求同巴氏杀菌乳。 (2) 食醋: 必须醒目标出"酿造食醋"或"配制食醋", 酿造 食醋还应标明产品类别。(3) 酱油: 必须醒目标出"酿造酱 油"或"配制酱油"以及"直接佐餐食用"或"用于烹调"。(4) 果蔬汁类饮料:添加食糖的果汁,应在"XX"汁(产品名称) 的邻近部位清晰地标明"加糖"字样。(5) 包装饮用水类(饮 用天然矿泉水除外): 产品名称与净含量须排在同一视野; 采用蒸馏法加工的产品方可用"蒸馏水"名称,其他方法加 工的产品不得使用"蒸馏水"名称: 在使用"新创名称"、"奇 特名称"、"牌号名称"或"商标名称"时,在其产品名称后需 用醒目字样标明"饮用纯净水"。(6)葡萄酒:产品名称应按 规定名称命名,注意产品的类型是否符合其含糖量。(7)果 冻: 应标示分类名称, 果味型、果汁型、果肉型、含乳型、 其他型;产品使用"布丁"名称时,应同时标示"含乳型果 冻"。部分生产企业在设计产品标签时, 若未按照规范进行 产品名称的设计,一方面有可能使产品的特色无法宣传, 造成企业的损失,另一方面错误的标识也有可能造成对消 费者的虚假宣传。

3.2 配料表

关于配料表的要求在条款号 4.1.3 中, 重点在于规范 的配料和添加剂名称, 以及超标或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 剂。对于配料名称,必须使用有国家标准的名称。常见的 问题有: (1) 单一配料的食品没有标示配料表。例如, 日常 的大米、饮用水等。(2) 配料名称不规范。例如错误的标 注"盐""糖""酱油""鸡精""油"的正确名称分别为"食用 盐""白砂糖""酿造酱油""鸡精调味料""植物油"。(3) 没有 使用添加剂通用名称。例如;阿斯巴甜应标注为"阿斯巴甜 (含苯丙氨酸)", 红曲粉应标注为"红曲米"或"红曲红"。(4) 添加量不小于 25%的复合配料没有标示原始配料, 例如, 添加剂"超多磷素",是一种复合添加剂,但是配料表中只 写成泡打粉或者发粉。(5) 配料表的标示不真实、不准确。 例如,食品中使用的人造奶油,其配料表中却标示为奶 油。人造奶油是氢化植物油,奶油则是乳制品,两者营养 价值不同。(6) 标注配料时, 没有按照加入量递减顺序—— 排列。例如, 牛肉干, 配料表为: 食用盐、白砂糖和牛肉, 很显然排列顺序错误。(7) 引导词错误。例如, 以成分为引 导词, 正确的引导词应为配料或配料表。(8) 配料表中不能 出现"等"字样, 这说明还有很多配料没有列出, 标示错误。 (9) 不能使用食品添加剂总称, 必须明确是某一种添加剂。 例如: 花青素, 是一类水溶性色素的总称, 配料表中必须

写出是哪一种花青素, 再看是否符合 GB 2760 中要求。

关于配料表,产品标准中的特殊要求为: (1) 食用菜籽油:不得添加食用香精、香料。(2) 进口方便面:若配有调味料,其配料应按照相应产品标准要求审核,原料若涉及动物源性成分的,应审核是否为我国禁止入境的动物源性产品,具体参见原国家质检总局《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3) 葡萄酒:配料表宜以"原料与辅料"为标题。(4) 白兰地:除了生产加工过程中已经挥发的水,白兰地等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加工过程中已经挥发的水,白兰地等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加工过程中加入的水应当在配料表中标示。产品原料与辅料中关于"水"和"焦糖色"的添加情况需要与经销商核实,标识"XO、VSOP、VO、VS"需确认酒龄。

配料表是食品标签中非常重要的部分, 因此除了上 述常见问题之外, 尤其需要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新 食品原料,要随时查看最新的公告,确定是否符合名称要 求。(2) 添加剂,一定要对照 GB 2760,仔细核对添加剂的 名称、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同时核对产品标准中对特别配 料或添加剂的使用量的要求。(3) 营养强化剂, 要符合 GB14880-2012 中要求。例如: 钙, 在配料表中必须以某种 化合物形式来表示,不能单纯用"钙"来表示。(4) 药食同源, 需要查看最新公告要求。例如: 人参, 公告中要求 5 年龄 以下可以使用, 就需要生产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不能使用。(5) 饮食习惯, 在我国, 新的食品原料必须要有 30 年的文献记载才能够使用, 例如: 在俄罗斯有数年历史 的桦树汁。(6) 有机认证、绿色食品认证, 必须取得相关认 证证书才可以加贴标识。(7) 保健功能, 必须有食药监部门 的批文, 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中。(8) 片剂, 我国只有压片 糖果有相关标准, 其他压片产品都没有, 但第一配料必须是 糖才能够称为压片糖果。(9) 水, 外国对水作为配料可以不 用列出, 但中文标签要求列出。例如: 日本清酒, 台湾酱油。

配料表是目前整个食品标签中消费者重点关注的一部分,作为食品成分信息的呈现者,由于食品成分种类繁多且复杂,食品标签的大多数问题来自于配料表,一方面是由于产品生产者对产品本身成分以及国标的要求不了解,另一方面一些生产者为隐藏某些信息而故意删去或模糊某些成分信息也有可能造成配料表存在问题。此外,由于食品原料种类多,切越来越多的新原料被应用于食品生产,确实存在一些国标中没有包含的情况,也容易造成标签的问题。

3.3 配料的定量标示

条款号为 4.1.4, 常见的问题有: (1) 对于特别强调添加了的有特性的配料, 没有进行定量标示。例如, 对高钙饼干食品, 只是对其补钙的功能进行强调, 但是对钙含量没有进行定量标示。(2) 对于特别强调的含量较低或无的配料, 没有标示含量。例如, 无糖饮料, 应标注糖含量为 0。

产品标准中的特殊要求: (1) 橄榄油: 应标注反式脂肪酸含量。(2) 酿造食醋: 应标明总酸的含量, 总酸含量应大于或等于 3.5 g/100 mL。(3) 酿造酱油和配制酱油: 应标明氨基酸态氮的含量。(4) 果酒(葡萄酒除外): 应标示原果汁含量, 在配料表中以"XX%"表示。(5) 果冻: 果汁型果冻应标示原果汁含量, 果肉型果冻应标示果肉含量。

近年来人民的健康意识逐渐增强,对于食品中配料定量标示的关注也越来越高,带有"无糖""低钠""零脂肪"以及含有一些功能成分标签的产品越来越收到人们的青睐。一些生产者抓住了人们的这种心理,采取模糊添加量的手段误导消费者。

3.4 净含量和规格

条款号为 4.1.5, 重点在于计量单位的标示方式和字符的最小高度。常见的问题有: (1) 计量单位不准确。例如,咖喱粉,净含量标示为 2 公斤,公斤不是法定计量单位,应以千克或 kg 标示。(2) 净含量大于 1000 g 或 1000 mL时,计量单位为千克(kg)或升(L)。例如"净含量 0.35 L"或"净含量 2500 mL"的标示都是错误的。(3) 字符高度不符合要求,未严格按照条款 4.1.5.6 中表 3 中要求。

3.5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条款号为 4.1.6。常见的问题有: (1)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与登记注册信息不符。(2) 对食品的产地没有做到明确的标示。(3)相关的联系方式不够完整和规范。例如,在食品标签上,只标示了一个电话号码,网址、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都没有。

3.6 日期标示

条款号为 4.1.7。常见的问题有: (1) 对早期生产的食品,进行虚假日期的标示。(2) 没有对食品的保质期进行标示。(3) 标示不清晰。例如,将生产日期与保质期标注在瓶底、包装袋封口处等不显眼的位置,导致消费者很难发现这些信息^[9]。有些食品生产日期打印在内部独立包装上,外包装为纸盒并且密封,不能直接开启或透过外包装物来识别生产日期。

产品标准中的特殊要求: (1) 方便面:油炸面的保质期不得少于50 d,风干面不得少于90 d。(2) 葡萄酒:葡萄酒和其他酒精度大于等于10%vol的发酵酒及其配制酒可免于标示保质期。

3.7 贮存条件

条款号为 4.1.8。常见的问题有: (1) 贮存条件标示不明确。例如,标签上只写冷藏贮存,而没有明确写出适宜的冷藏温度。(2) 遗漏关键信息以及储存条件不符合食品实际情况。

产品标准中的特殊要求:蜂王浆:贮存温度应在 -18 ℃以下。 贮存条件的标识对于消费者尤其重要,产品的保质期只有和贮存条件结合起来才能发挥真正的作用。准确地标明贮存条件且在显眼的位置进行标注,会使消费者更容易正确地贮存产品,避免二次污染或者由于贮存不当而提前腐败等现象,保障人民的食品安全。

3.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条款号为 4.1.9。常见的问题有: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未标注或标示不准确。例如, 未标示许可证编号和标志, 伪造食品生产食品许可证, 变造生产许可证或者随意的改 变颜色。

3.9 产品标准代号

条款号为 4.1.10。常见的问题有:产品标准代号未标注或标示不准确。对于此类问题,可以通过工标网查询产品标准是否现行有效、产品标准号标示是否准确^[10]。

进口预包装食品不强制标示相关产品标准代号和质量(品质)等级。如果企业标示了产品标准代号和质量(品质)等级,应确保真实、准确。

3.10 其他标示内容

条款号为 4.1.11。常见的问题有: (1) 在对商品质量等级进行标示时,没有按照相关产品规定的标准对产品等级进行划分。例如标准的大豆油分成"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的质量等级,某大豆油标示为"一等"大豆油。(2)伪造食品的质量等级。例如,大豆油的质量等级实际是在二,但是标签上标示为一级。

产品标准中的特殊要求: (1) 大豆油: 压榨大豆油、浸 出大豆油要分别标识"压榨""浸出"字样。来自美洲的大豆 油需要关注是否进行转基因标识。(2) 方便面: 应在产品的 单位包装上标明油炸面或非油炸面。(3) 面包: 单位包装上 要标明冷加工或热加工。(4) 蜂王浆: 应标明产品名称、产 地、收购单位、检验员姓名、收购日期、净含量/毛重及 皮重。若包装中含有干燥剂, 应在标志中做出以下提示: "内有干燥剂,干燥剂不得食用。"(5) 酿造酱油: 应标明产 品类别、质量等级、用于"佐餐和/或烹调"。(6) 碳酸饮 料:果汁型碳酸饮料应标明果汁含量,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低于 5%的产品可声称"低糖"。(7) 果蔬汁饮料: 果汁饮料、 蔬菜汁饮料应标明(原)果汁含量、(原)蔬菜汁含量。(8) 应 用天然矿泉水: 必须标注水源点名称, 必须至少有一项界 限指标达到 GB 8537-2008 中表 2 要求, 并需标注溶解性总 固体含量、K+、Na+、Ca2+、Mg2+的含量范围, 当氟大于 1.0 mg/L 时,应标注"含氟"字样,含气或充气天然矿泉水 需标注产品类型。(9) 咖啡饮料类: 应标示产品的咖啡因含 量。(10) 果冻: 凝胶果冻应在外包装和最小食用包装的醒 目位置处,用白底(或黄底)红字标示安全警示语和食用方 法, 且文字高度应不小于 3 mm。

其他标示内容往往是对产品信息额外的补充,如是否为辐照食品,是否为转基因食品以及产品等级等信息。由于带有某些标示如"非转基因食品""非辐照食品"等食品往往售价较高,且消费者无法肉眼识别,因此食品生产者更容易在这部分内容做文章,以次充好,欺诈消费者。

4 原因及应对措施

目前预包装食品标签存在很多问题,主要是因为:第一,食品生产者、经销者的法律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没有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在违反时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11]。第二,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的频繁变化,使生产者和销售者对法律法规相关文件理解不够及时和准确^[12]。第三,一些不法食品商家通过这样的方式,提高自己商品的知名度,进而获得更多利益^[13]。

预包装食品标签, 是生产者和经销者向社会展示产 品信息的最主要平台, 也是消费者直接获取产品信息的有 效途径[14], 因此如果标签标示不合格, 对于企业将面临停 止生产、销售和巨额罚款的处罚,对于消费者将可能影响 身体健康, 如果是过敏原的标示问题甚至可能威胁生命安 全。职业打假人的出现更加剧了对食品标签规范管理的迫 切性和严峻性, 因此为改善食品安全环境, 要做到以下几 点: 首先, 加强法律宣传, 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 监督部门做好新规范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尤其需要注意食 品产品标准中对食品标签标示内容的特殊要求, 从而保证 食品标签的规范性[15]。其次, 相关立法部门对食品标签规 范中主观性强、不够完善的部分进行进一步的完善, 食品 生产者和经营者要对食品标签相关规范进行深入的学习和 理解,与此同时要对消费者加强标签识别教育[16]。最后, 监管部门应加强检查力度, 主要是进行相关的抽查, 并进 行相关的行政处罚, 对违规、不合格的食品标签进行严格 的处罚,从而有效地保证消费者购买产品的质量安全,避 免、减少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5 结 语

本文依据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对我国预包装食品标签中每个元素常见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并对问题出现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想要充分发挥标签传递信息的作用,需要监管部门、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以及消费者三方发挥各自的作用,这样才会促进我国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进一步规范化,保障人民的食品安全。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修正)[Z].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2018 Amendment) [Z].
- [2]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123 号令修订)[Z].

-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food labeling(revised by order No. 123 of AQSIQ in 2009) [Z].
- [3]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S]. GB 7718-2011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General rules for labelling of prepackaged food [S].
- [4]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S]. GB 28050-2011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General rules for nutrition labeling of prepackaged food [S].
- [5] GB 1343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S]. GB 13432-2013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Prepackaged special food label [S].
- [6]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S].
 GB 2760-2014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 for the use of food additives
 [S].
- [7] 余擎宇,黄光华.生产企业预防食品标签打假的措施探究[J].现代食品,2018,(6):34-36.
 - Yu QY, Huang GH. Anti-counterfeit measures for prevention of food labeling in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J]. Mod Food, 2018, (6): 34–36.
- [8] 王柏兴.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中常见问题的分析[J]. 现代食品, 2018, (12): 20-21.
 - Wang BX. Analysis of common problems in label identification of prepackaged food [J]. Mod Food, 2018, (12): 20–21.
- [9] 沈宁.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常见问题与完善对策研究[J]. 现代食品, 2019,(10): 120-122.
 - Shen N. Study on commo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label marking of prepackaged food [J]. Mod Food, 2019, (10): 120–122.
- [10] 罗能卷. 食品安全监管中食品标签瑕疵问题探析[J]. 食品界, 2018, (10): 44-45.
 - Luo NJ. Analysis of food label defects in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J]. Food Sector, 2018, (10): 44–45.
- [11] 宋连君. 食品标签检验中常见问题分析[J]. 农业科技与装备,2017, (4): 85-86.
 - Song LJ. Analysis of common problems in food label inspection [J]. Agric Sci Technol Equip, 2017, (4): 85–86.
- [12] 王天西.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常见问题研究[J]. 质量技术监督研究,

- 2018, (3): 46-50.
- Wang TX. Research on common problems of label labelling of prepackaged food [J]. Res Qual Tech Supervis, 2018, (3): 46-50.
- [13] 薛丽,何啸峰. 预包装食品标签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浅析[J]. 山东化工,2017,46(9):101-102.
 - Xue L, He XF. Commo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pre-packaged food labeling [J]. Shandong Chem Ind, 2017, 46(9): 101–102.
- [14] 吴立平,曾辉,孙咏梅,等. 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内容常见问题及原因[J]. 食品安全导刊,2017,(4):10-12.
 - Wu LP, Zeng H, Sun YM, *et al.* Common problems and reasons of compulsory labelling of prepackaged food labels [J]. Chin Food Saf Magaz, 2017, (4): 10–12.
- [15] 梁咏瑜,郭丽仪. 预包装食品标签相关规定及标签标志错误分析[J]. 现代食品,2017,(9):55-58.
 - Liang YM, Guo LY. Prepackaged food labeling regulations and error analysis [J]. Mod Food, 2017, (9): 55–58.
- [16] 于森. 预包装食品标签常见问题探究[J]. 食品界, 2017, (12): 136–137. Yu M. Research on common problems of prepackaged food label [J]. Food Sector, 2017, (12): 136–137.

(责任编辑: 李磅礴)

作者简介



田 卓, 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食品质量与安全。

E-mail: tianzhuo1113@163.com



麻丽丹, 高级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 食品质量与安全。

E-mail: tianzhuo1113@163.com